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犯姦

犯姦

○原律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

有無夫杖一百○強姦

者杖

以

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問強姦須有強姦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

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情實如一人強姦一人之屬方坐行姦罪若以強姦以和成者非強也如一人強姦一人之屬方坐行姦罪若

因而用強姦之已保單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姦

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

同罪姦生男女貴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

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家人通

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已如人犯姦私和姦事者各減

強和刁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

姦婦雖有淫而姦夫則無淫罪坐本婦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律註以強始以和成猶非強也數語並未擬定罪名若止擬以和姦之罪殊未平允查唐律諸姦者徒一年半強者加二等此項以強始以和成者似可參用此法於註內添入酌減爲徒二年婦女不坐十字流罪附杖應節刪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和姦處八等罰有夫者處九等罰刁姦者無夫處十等罰

○強姦者絞未成者流三千里

以強姦合奸同罪及強姦幼女者亦同

人強姦一人者流三千里

強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相同強論

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貴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

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木夫各處八等

罰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

合容止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已人而代私

和姦事者各減和罪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

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孕而罪坐本婦

○原例

一凡驍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

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奴婢
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
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原文有在家軍民
與出征人妻通姦男婦俱擬絞候俟伊夫回日處決伊
夫欲殺者秋後處決如伊夫有惡免者姦夫姦婦俱枷
號兩個月鞭一百其婦仍給本夫如姦夫係官姦婦之
夫又懇處死伊妻者姦婦處死姦夫革職枷號三個月
鞭一百等語尋釋例意原係專指出征人妻而言必俟
伊夫回日處決實爲伊夫懇免地步如伊夫懇免即可
枷責完案並非一概處決也雍正三年將出征一段刪

去按語云本部遵行則例雖刪而辦法仍在爲日浸久
並辦法而亦亡之於是姦職官妻者無不擬絞入質殊
非定例之意且職官姦職官妻男女均擬死罪而姦軍
民妻僅擬滿杖是嚴於責職官之妻而輕於責職官仍
未平允况杖罪卽擬的決究屬徒法難行似應將上層
絞候減爲滿流下層的決節去俾與平人一律至枷杖
本應照章併罰頗嫌涉於煩苛擬將枷號寬免仍與上
職官姦軍民妻統改爲處十等罰其革職一層卽已包
括在內似可毋庸復叙例末奴婢相姦及軍民與官員
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既與上罪名
相等應改爲罪同再查本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
去強行雞姦例內載如相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

號一個月杖一百等語業於彼例聲明逐層剔出分別歸併等因應於例末添入如男子和同雜姦者亦照此例辦理以資援引而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流三千里若職官姦軍民妻及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處十等詞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罪同如男子和同雜姦者亦照此例辦理

○原例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雜和同強論律擬

絞監候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據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前條專言強姦幼女應添入幼童二字以便通引本門另有強姦幼童條例即可刪除斬決斬候均應照章修改後條統言強姦幼女幼童未成自可併入前條之末黑龍江爲奴應改發煙瘴地方安置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幼童誘去強行姦污者絞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幼童者擬絞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

律亦擬絞監候若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據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刪除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卽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卽稟官及稟官不卽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平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定例既日的量卽可不立專條以免煩瑣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

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

擬容仰勒不用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定例拒捕門內姦夫刃傷應捉姦之人擬絞兼言折傷在內此處止言刃傷似未賅備應卽添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或毆至折傷以上者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

擬容仰勒不用此例

○原例

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臣等謹按強姦殺死本婦例係分別已成未成定擬至

強姦致死良家子弟本門雖有因姦殺死治罪之法尙不如彼例賅備擬將此例首層改爲凡強姦殺死良家子弟者照強姦殺死婦女例定擬至傷人未死及強姦未成並不傷人者本門亦有治罪之條核與強姦婦女輕重相等應卽歸併於此以省繁瑣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強姦殺死良家子弟者照強姦殺死婦女例問擬其傷人未死及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亦照強姦婦女例治罪若婦女及良家子弟有先纏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〇原例

一強姦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戕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
母並有服親屬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如傷非金刃兇器已成姦者擬絞監候未成姦者發邊遠
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圖姦調姦婦女未成
罪人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殘廢篤
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刃手足他物俱照毆所捕人
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但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若傷非金刃仍依罪人拒捕律於本罪上加二等問
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嘉慶道光年間迭
次修改查拒捕之案均以刃傷折傷分別輕重此處忽

添兇器而無折傷殊與他條不歸一律應刪去兇器添入折傷一層斬候既應照章改絞與下未成姦者罪名相同應改爲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候充軍改爲安置年在五十以上一層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戮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或手足他物毆至折傷以上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又非折傷已成姦者仍擬絞監候未成姦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圖姦調姦婦女未成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無論金刃手足他物俱擬絞監候但係刃傷

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手足他物未至殘廢篤疾者仍依罪人拒捕律於本罪上加二等問擬

○原例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犯姦之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日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二年定例惟例內專言謀殺若案係毆斃轉難援引擬改謀殺爲殺死其婦女實發現已停止遵章改爲監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殺死其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犯姦之婦女監禁十年

○刪除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爲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刃傷未死擬絞監候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前數層均言強行雞姦及和同雞姦之罪此次修改本門例條已將此條逐層剔出分別歸併以省煩瑣至例末指稱雞姦誣害一層亦自有誣告本律均毋庸另設專例擬卽刪除

原例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臬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

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雍正五年定例嘉慶年間兩次修改一嘉慶六年定例十九年修併成豐二年改定惟例首既稱審實照光棍例自應分別首從擬以斬絞今又於爲從中分出造罪殊與彼例未符應將照光棍例等字節去較免窒礙斬梟照章改爲斬決斬決改爲絞決絞決改爲絞候入實至發黑龍江爲奴按名例係發四省煙瘴充軍應酌改爲煙瘴地方并遵章改充

軍爲安置流罪附杖應節刪再本門內尙有惡徒夥衆
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一條其首段卽係輪姦之
意而分析已成未成及自盡各節并不如本例之詳業
擬將彼條刪除聲明歸併在案似應於例末添入其有
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亦照此例分
別治罪以省繁復而資援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同姦者擬
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置因而殺死
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絞立
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監候入於
秋審情實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煙瘴地方

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置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未經下手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其有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姦姦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

○原例

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爲首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下手爲從

同姦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
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並未同姦又未下手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同姦者發
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
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除案係謀殺
仍照謀殺本律分別曾否加功問擬外如係毆殺幫同下
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
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
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
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定例道光年間迭次修

○三十一
改例內斬決照章改爲絞決絞決本應改爲絞候暨叙入實究與下未同姦者罪名相同似應裁去入實一層改爲下手爲從者無論同姦未同姦均擬絞監候較省繁冗斬候亦應改爲絞候發黑龍江爲奴照名例榜發四省煙瘴充軍應酌改爲煙瘴地方并違章改充軍爲安置徒流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同姦者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絞立決下手爲從者無論同姦未同姦均擬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煙瘴地方安置並未同姦又未下手者流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

爲從同姦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流三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流三千里爲從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除案係謀殺仍照謀殺本律分別曾否加功問擬外如係毆殺幫同下手者發煙瘴地方安置未經下手者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刪除

一凡喇嘛和尙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等議按此條係雍正二年定例原在威逼人致死門乾隆四十二年移改例稱致死人命似係指強姦殺死

人命者而言若羞忿自盡是否一例同科未經叙明礙
難援引且強姦致死人命有犯各有本例可循無虞輕
縱似不必因係喇嘛和尙另立專條擬請刪除

縱容妻妾犯姦

○原律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妻休女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各杖五十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杖罪照

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至婦人餘罪收贖與現章不符此語亦應節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九等罰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十等罰姦夫處八等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兩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處十等罰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徒一年婦人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休

休勒更罪一等其因姦十等不陳姦告夫姦姦賣各姦姦本夫者本

親屬相姦

○原律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

強者姦夫斬監候

○姦外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斬監候若姦從

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

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各絞惟出姦祖姑從祖強者

姦夫斬姦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姦女○若姦妻之親生

論之太輕還比○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

兄弟之女者姦婦各斬強者姦○項姦前妾各減妻一

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惟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

入宗禮節
國便安插

犯姦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惟查比引律條載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又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斬又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又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各等語卽係指本律各項而言罪名既無甚區分似不如併入本門較便緝閱茲擬於姦總麻以上親之妻下添註義子婦同若妻前夫之女下添註乞養子婦及義女同同母異父姊妹下添註義妹同并於徒三年下註明乞養子與婦仍斷還本宗以省繁冗而昭賅備決斬照章改爲決絞決絞改爲絞候入實斬候亦

應改爲絞候杖一百違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徒罪
附杖并笞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十等罰與者姦夫絞

族○姦外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子姦婦若妻前

夫之女姦子姦婦同母異父姊妹姦子姦婦者各徒三年姦子姦婦

姦子姦婦強者姦子姦婦絞姦子姦婦若姦從祖祖母姦子姦婦姑從祖伯叔母姦子姦婦

伯姦子姦婦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子姦婦各

絞姦子姦婦候入於秋審情實姦子姦婦強者姦子姦婦絞姦子姦婦

姦子姦婦小功再從姊姦子姦婦姦姦子姦婦女姦子姦婦○若姦妻之姦子姦婦親姦子姦婦還比依姦子姦婦

之姦子姦婦論姦子姦婦○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者姦子姦婦各姦子姦婦絞姦子姦婦○項姦子姦婦親姦子姦婦妾各減姦子姦婦一等強者絞

盜賊其婦女同坐不同罪及未成盜親合縱容等件各詳
處犯盜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使安插

○原例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姦罪不至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乾隆年間修改凡人強姦未成問擬滿流親屬強姦未成應較凡人爲重若將例內邊遠照章改作滿流殊嫌輕重不分應酌量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其和姦罪不至死一項仍照凡人改爲滿流至親屬調姦未成本律內所無古人不立此等科條非疏漏也原以事無確據蜜礙滋多嫌疑之際難分誣捏之端易起有犯儘可酌量辦理毋庸另立專條

此層應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其和姦罪不至死者若強姦未成仍照律流三千里

誣執翁姦

○原律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誣姦 ○ 強姦未成子

面婦自盡照親屬

○依義子經人誣家長姦

○及嫂

誣執以上弟

俱依誣告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

改律內斬候照章改爲絞候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絞

誣姦 ○ 強姦未成子

面婦自盡照親屬

○依義子經人誣家長姦

○及嫂

誣執以上弟

俱依誣告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原律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 ○若姦家長之期親

若期親之妻者絞城監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

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城監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城監軍律弓兵門皂在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決照章應改絞決斬候應改絞

候流罪附杖應節刪惟查此引律條有義子姦義母比

依雇工人姦家長妻立斬一條似應於本律首節下添

註義子姦義母罪同七字以省繁冗而資援引謹將修

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絞決讞子姦〇若姦家長

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決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

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流二千里強者絞決讞

〇妾各減一等強者亦絞監軍作司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〇刪除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

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上層和姦擬絞似嫌

過重下層僅擬笞罪又嫌過輕此種事情恒有而照例

辦理者百不一見例文係屬虛設似可刪除

〇原例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命羞忿

白晝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定例惟近邊充軍應照
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附杖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
自盡者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
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
人擬斬立決若調姦未成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刑部因案定例嘉慶

咸豐年間迭次修改原係嚴懲悍奴之意例內斬決照章改爲絞決發黑龍江爲奴按名例係發四省煙瘴充軍應酌改爲煙瘴地方並遵章改充軍爲安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立決若調姦未成發煙瘴地方安置

姦部民妻女

○原律

凡軍民

本

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

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

坐原犯罪名

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姦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

定律內徒罪附杖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凡軍民

本

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

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

罪名

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原律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

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強者姦夫較重
候婦女不坐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良賤相姦

○原律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俱同如有夫無夫良人姦

他人婢者各男婦減凡姦一等其強姦者仍照凡論杖一百流

三千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
改乾隆五年增定註內新應照章改絞流罪附杖並節
刪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俱同如有夫無夫良人姦

他人婢者各男婦減凡姦一等其強姦者仍照凡論杖三千里

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原律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

挾妓此飲酒亦坐此律

媒合人減一等○若官

員子孫

應與

宿娼者罪亦如之

■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杖六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處六等罰

挾妓亦坐此律

媒合人減一等○若

官員子孫

應與

宿娼者罪亦如之

○刪除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

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
爲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專爲生監而設惟例內所
稱問發爲民卽係嚴革治以應得之罪亦係按所犯情
罪依例定擬計贓重者從重論亦有通律可循均毋庸
贅述此條擬請刪除

買良爲娼

○原律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處十等罰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刪除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人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二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例內領賣婦人似指當官價賣而言現在例應當官價賣者絕少且民政部業已設立濟良所各省自應推廣照辦卽有此等婦女儘可交令擇配此例無關引用應卽刪除

○原例

一凡無藉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氓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

如係偶然存留爲日無幾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窩頓月
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
娼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鄰係知情容隱者杖
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
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現在娼寮雖經上捐
而私自窩頓娼妓者仍應治罪例內杖八十照章罰金
應改爲處八等罰至滿杖加枷號三月罪名若枷杖并
罰頗涉苛細應酌改爲徒一年徒流附杖應節刪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無藉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私自窩頓流娼土妓引誘

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爲日無幾徒一年其窩頓月日經久者徒三年再犯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隣保知情容隱者處八等詞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刪除

一京城內外拏獲窩娼並開設軟棚月日經久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租給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留之隣保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經窩娼及開設軟棚卽被拏獲知情租給之房主杖八十知情容留之鄰保笞四十若房主鄰佑實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賃給窩

娼開設軟棚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
卽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例現在京師娼寮均
經上捐此項租給房屋之家業經奏准免其治罪此例
應卽刪除

○原例

一凡縱容抑勒妻妾及親女義女子孫之婦妾等項與人通
姦者除照縱容抑勒犯姦本律治罪外仍將縱容抑勒之
人在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姦夫及婦女俱照律問
擬毋庸枷號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爲娼及設計誘買良家
之子爲優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
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姦宿者照抑勒

妻女與人通姦姦夫杖八十律擬杖八十子女不坐並發
歸宗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爲娼爲優賈姦者照軍民相
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宿娼狎優之人亦照此例同擬
枷杖

等語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嘉慶咸豐年間
迭次修改例首縱容抑勒之人既照本律治罪復在門
首加枷殊嫌律外加重且照新章枷杖并罰亦嫌涉於
煩苛似應將此段全行節去第二層枷號亦應酌刪至
抑勒妻女與人通姦案內之姦夫及軍民相姦各本律
例內均已著定罪名此處似無庸複敘應各改爲治罪
以示賅括其例末宿娼狎優之人亦照凡姦科斷殊嫌
未平蓋娼優本下賤之流卽犯之者宜有區別况官吏

宿娼律止杖六十豈常人反應獨嚴似可做照辦理仍
違章改爲處六等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私買良家之女爲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者俱徒
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
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律治罪子女不坐
並發歸宗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爲娼爲優賣姦者照軍
民相姦例治罪宿娼狎優之人處六等罰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原律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

申明亭

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各條

立

等謹按此仍明律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

申明亭

板榜者流三千里

仍各條立

○原例

一凡欽奉教民

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
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例應仍其舊惟敕民二字恐鄉愚不解句讀易致誤會應增修明晰又條約二字與國際交涉之條約字面無別擬改爲教條規約以示區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欽奉教化民俗之

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
一切教條規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原律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

監鎮守官司不爲

所行移

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

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

餌醫治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

監鎮守官司不爲

所行移

請給醫藥救療者處四等罰因而致

死處八等罰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三十一

賭博

○原例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

坊之人賭罪不與坊亦同罪入官亦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臣等謹案此仍明律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
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賭博財物者皆處八等罰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

賭坊之人賭罪不與坊亦同罪入官亦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原例

○三十一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節修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例內近邊充軍罪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

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
交部議處總甲答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
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
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
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役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掩
累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
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
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
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
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

二月五日行
三十二
個月俱永不叙用如該管上司並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
地方官亦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
例治罪

一 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鴉鴉圈關鷄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
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
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四 等議按以上三條第一條係順治初年定例後經節
次修改第二條係雍正年間定例因爾時賭風甚熾特
嚴其禁并於第一條添偶然會聚四字以別於本條之
經旬累月第三條本係三條雍正乾隆年間先後增定
修併爲一第一第二兩條係賭博通例第三條亦係賭
博不過名目不同應合併爲一以歸簡易惟例文錯雜

必須詳晰修改查第一條罪名本以枷號爲主

國初嚴禁賭博旗人犯者枷號鞭責民人犯者照旗人例分別
枷責免其軍流是枷號日數其罪本與軍流相等然原
例但言開場窩賭而不言偶然會聚蓋既開設賭場窩
集多人則必非偶然之事例內雖無經旬累月之文實
包經旬累月之義其後續定條例以時日之暫久分罪
名之輕重且旗人窩賭均不折枷而此例獨仍其舊則
此條情節業已改輕詳譯例意非以枷號爲軍流改折
之罪而視爲尋常附加之罪顯然可見若謂本條以罪
應軍流而折枷餘條以罪止徒流而實發並非有附罪
主罪之別似非畫一之道竊謂賭博之禁當嚴於誘引
容留而寬於在場被誘唐律賭博杖一百明律賭博杖

八十皆無重罪本例所稱賭博兵民均係被誘之人處以滿杖已較律文爲重似不必再加枷號擬卽照章罰金改爲處十等罰其偶然會聚開場窩賭一項卽於賭博本罪上加一等惟所稱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語意不甚明晰擬改爲偶然會聚開場窩賭者將開場之人及在家容留賭博之人並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無多者各徒一年奴僕一項舊係旗人專例現在情形不符應節刪總甲應得笞罪亦應依數改爲處罰至賭飲食者律得勿論誠以飲食之微無關風化亦斷無故設賭具開場引誘之理例亦嚴申禁令殊與律意不合此層亦擬節刪第二條例首言誘引容留之罪乃禁賭要義應仍其舊其徒流附杖仍應照章刪除例末言官員賭博

則治罪本與平民不同擬請將本條官員賭博各項與
上條官員有犯一項一併提出另立專條以清眉目第
三條歷寶賭圖之類爲賭博之一端既照賭博例治罪
自應併入其繁冗字句並擬節去謹將修併例文開列
於後

修併

一凡賭博之人各處十等罰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在家容
留賭博或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無多者各徒一年以自
己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
徒三年再犯流三千里在家容留賭博之人初犯徒一年
再犯徒三年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
罪仍將到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驗錢者出

首除免罪外仍追所輸之錢給還其打馬弔鬪混江賭財物及壓寶誘賭或開鴉圈鬪鷄坑蟋蟀盆賭鬪者俱照此例治罪該管各官失察交部議處總甲處五等罰以上俱拏獲賭具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攀拖累

○原例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欺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往烏

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

若偶然現賭及聚賭一次者仍革職照例惟不準折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官員犯賭治罪與平民不同應將上條原例官員犯賭各項併入本例並將本例小註刪除惟附加枷號上條既擬寬免本條未便獨留杖罪既改罰金卽係折贖之意例文滿杖及不准折贖字樣應節刪至經旬累月開場

發烏魯木齊一項查烏魯木齊等處本係新疆地方應
卽改爲新疆二字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現任職官有犯賭博者革職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
均革職俱永不叙用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
發往新疆効力贖罪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不舉交部嚴
加議處

○原例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
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
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若於未
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

復造竄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贖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贖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贖牌殼未成照造贖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等謹按以上二條均言造贖賭具之罪應合併爲一以歸簡易各項罪名亦應照章分別修改前一條民人二字本別於旗人而言向來旗人賭博俱照民人一體治罪例內民人二字應節刪又問刑衙門審問案件本有檔案例內仍詳記檔案五字亦應節去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流三千里爲從者流二千里未成各減一等販賣者爲首流二千里爲從徒三年其描畫紙牌售賣者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流三千里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處十等詞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流三千里

○原例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

賣之地方官交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叙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爲追究賭具來歷而設應修併爲一前一條八旗直省四字係不分滿漢之意現在旗人有犯均照民人一體問擬此句係屬贅文應節刪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之例係雍正七年所定乾隆五年將原例刪併其如何治罪之處例內並無明文本條承審

官將無辜入罪照此項條例加等治罪辦理未免窒礙
查此節例意本爲慎防冤濫起見核與斷罪失入相同
擬請改照官司斷罪失入律辦理以昭嚴實後一條徒
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孛獲賭博人犯務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
供出卽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徒三年若已供
出該承審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
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倘將無辜之
人混行入罪以失入論其究出造賣之承審官交部議叙
或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孛懲治亦交部議叙

○原例

一京城內外擊獲賭博除訊係偶然聚賭窩賭存留之人照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鋪戶均照容留旗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鄰佑亦按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賃給聚賭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即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

一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審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賭具爲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充軍卽在一年以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爲從及販賣爲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

三年倘地方官拿獲造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留造賣月日研究明確從重定擬者將承審之員嚴行叅處

一奸民私造賭具或經旬累月開場窩賭其左右聚鄰有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言京城房主容留賭博之罪係嘉慶十六年定例此等情形不第京師爲然自應改爲通例第二條言房主容留造賣賭具之罪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知情包庇違與首犯同科未免過重擬請酌照爲從例滿徒至承審官不從重定擬一節官司出入人罪門有故出明文此處應節刪第三條言左右

聚賭徇隱之罪係雍正九年定例乾隆二十五年改定
例內附杖應照章刪除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
處十等罰總核三條情事相類自應修併爲一以歸簡
易又光緒八年刑部議覆步軍統領衙門整頓地面摺
內稱甫經窩賭初犯房屋寬免入官再犯不論久暫概
行入官等語定章以後迄未引用擬請毋庸纂入合併
聲明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房主知情容留賭博除照容留賭博例治罪外訊係經
旬累月者房屋入官偶然聚集者免其入官由人經手出
租者房主實不知情罪坐經手之人如係官房即將知情
租給之人照例治罪其容留造賣賭具者照販賣爲從例

徒三年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其左右緊鄰能將開
學意賄賂及私造賭具據實出首者照例給賞道同徇隱者
處十等罰若得財准枉法贓從重論罪止徒三年所得之
贓照追入官

○原例

一無報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
摺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
例杖一百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並將首犯先於罕獲之沿河馬頭地方加枷號
一個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爲從論再犯亦與
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例徒罪附杖照章

應刪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應改爲煙瘴地方安置
附加枷號照章折罰爲數無多擬請寬免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
措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
例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其船戶
知情分贓者初犯仍照爲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
入官

○刪除

一在京橋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
將爲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

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王大臣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遙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定例專指在京轎夫而言例內罪名較常人爲重惟開場誘賭本罪已屬從嚴似毋庸爲轎夫另設專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閩省拏獲花會案犯訊明起意爲首者照造賣賭具例發邊遠充軍其夥同開設帳棚糾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爲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花會處先行枷號兩個月滿日定地發配其被誘入會之人俱枷號三個

月杖一百地保汎兵若有賄庇情事卽照爲首本犯一體
問擬如贓重於本罪者仍計贓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
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爲從之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甫經開
設實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造賣牌骰之保甲知而不首例
杖一百革役失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
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衆數在三十人以上與花會
名異而質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現聞閩省地方
此風未息本例應仍其舊惟例內邊遠充軍照章應改
流三千里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徒
流附杖照章應刪附加枷號賭博本例內旣擬刪除此
處應請一并寬免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閩省花會案犯起意爲首者照造賣賭具例流三千里其夥同開設帳轉利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爲首例流二千里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爲從例徒三年被誘入會之人俱處十等罰地保匪兵有賄庇情事照爲首一體問擬如賊重於本罪者仍計贓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爲從之罪徒三年若甫經開設實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造賣牌骰之保甲知而不首例處十等罰失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衆數在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而實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刪除

一奉天吉林二省如有設局放頭開場聚賭經年累月以致奸宄証跡釀成重案除實犯搶奪殺人及窩藏強盜各照本例治罪外將設局開賭之犯照棍徒擾害例科斷其尋常賭博仍照舊例辦理

等謹按此條係同治九年定例惟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分別次數罪名已在徒流之間似不必再因奉吉而加嚴此例擬請刪除

鬪割火者

○原律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鬪割火者

惟王家

違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罪其倍分私割也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鬪割火者

惟王家

違者流

三千里其子給親

罪其倍分私割也

○刪除

一凡誣騙鬪割之案訊係和誘知情者爲首發近邊充軍若

係設計略誘訊明被誘之人並不知情致被強勒鬪割者

卽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例將爲首之犯擬絞監候均將犯人財產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贖爲從者各減一等如略誘鬪割因傷致死者爲首擬斬監候其有用藥餌及一切邪術迷拐鬪割者各依迷拐本例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二十三年現行例嗣後迭經修改從前私自淨身人犯定罪極嚴故定有誑騙強勒鬪割之例乾隆年間除私自淨身之禁是淨身本人已屬無罪誑騙強勒鬪割尤爲情理之所必無若果有此等案件亦可照毀敗人陰陽律治罪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遠者將容留之

人從重治罪將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應仍其舊惟巡城御史業已奉裁現在內外城地方均歸巡警廳區管轄例內巡城御史擬請改爲內外城巡警總廳丞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遠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內外城巡警總廳丞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留之人交部議處

○原例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日別無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從代倩下手之犯照過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閹割希圖漏免者除實犯死罪及例應外遣無可再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代倩下手閹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囑託公事

○原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成爲己人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印

坐不分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

法曲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

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重於笞五十者

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坐所應本罪一等○若監

臨勢要法曲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任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

入故出入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法曲受贓者並計贓通科算以枉

法論之通上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若

俱不受坐贓則○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迹赴

上司首告者陸一等日亦候受官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吏諸色人等

或為己人

曲法囑託公事者處五等罰但囑

卽坐不分從

當該官吏聽從

而曲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

若曲事已施行者

處十等罰

其出入

所枉之

罪重

於十者官

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

罪重於五等之

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

所應

本罪一等〇

若監臨勢要

曲

為人囑託者處十等罰所任重

於十者與

官吏同

故出入

罪至死者減一等〇若

曲

受贓者並計贓

科以枉法論

通上

言

之若

不曲

法而

受贓

者祇以

不在

法

受贓論不曲法又不

〇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

實迹赴上司首告者升一等

吏部受官之日亦升一等

私和公事

發覺
任官

○原律

凡私和公事

各隨所
輕重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若私和
人命

此情各依本律不在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罪照章罰金應改爲五等罰謹
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和公事

各隨所
輕重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五等罰

若私和
人命

此情各依本律不在

失火

○原律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

而致傷人命者

不分以杖一百

但傷人者不坐

其罪止坐

所失

杖一百

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

杖一百

○社滅一等

杖一百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

杖八十

二年仍延

燒

山林

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

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

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

之人因而侵欺財

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首不分

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

減三等

若主人因面侵欺財物不在

減等之限若常人

子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

○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

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

失火

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若點放火花
燬仗間違數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徒流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

後

修改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處四等罰延燒官民房屋者處五等

罰因而致傷人命者

不分親
凡

處十等罰

但傷人者不
坐但傷人者不
其罪止

坐

由所

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

依監

○社減一等

皆以在外
延燒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

延燒不
徒二年仍延

燒

山林兆
域內

林木者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

火者亦徒二年主守

庫倉

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

不分
首從

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

若主
因而守

任職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為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財論如倉庫內失火者化二年止倉庫被竊盜庫子處其財論

價產之例追贖 ○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處八等罰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皆不得離

所守違者處十等罰若點放火花燒住問違制

○刪除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現在陸軍章程極爲詳密如出征行獵時有失火情事自應臨時分別輕重酌量懲辦此條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刪除

一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官府公廨倉庫失火等案各照本律笞杖充徒定擬應否賠修亦照律辦理外失火延燒官

民房屋如數至一百間者加枷號一個月至二百間者加枷號兩個月若延燒官府公廨倉庫官物及官民房屋至三百間以上者加枷號三個月均於失火處所枷示

原等謹按例內枷號一項係就本律笞杖徒各罪上附加新章於附加枷號不論久暫均改罰金本例以枷號之月日定罪名之輕重改歸一律轉無區別惟失火本出無心枷號折罰爲數有限擬請一併寬免此例既免枷號卽屬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放火故燒人房屋

○原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

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強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

積聚之物者首不分皆斬斷賊須於放火處捕獲有其故燒

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

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判賠償還官給主除燒見在

令肥人家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東主者計所放

燒處贖家產對為幾數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

若家產贖者免追赤貫者以凡入論其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為處十等

罰徒罪附杖應笞刪斬候應改為絞候謹將修改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處十等罰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

聚之物者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絞保斃殺傷人者以故

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首不分皆絞須於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

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

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到賠償還官給主已燒物令犯在外家

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價係衆主者計所故燒處將

家產折為銀數分兩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將

若盜者免追亦放者止科其罪○

○刪除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察問明白將正

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到賠償不敷之數著著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等語按此仍明例順治三年刪定現在各邊倉場與前代情形迥不相同此條無礙引用擬卽刪除

○原例

一兇惡棍徒糾衆蓄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稻聚之物並街市舖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若非同夥借名放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燒燬房屋尙未搶掠財物又

未傷人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尙未燒燬爲首擬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個月責四板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讎放火燒燬房屋因而殺人及焚厥人死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尙未燒燬爲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若圖財挾讎故燒空地開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開房及田場積柴

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當被教想尙未燒
燬者又各減一等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
卽赴援撲滅協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
重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嗣後迭經修改新章
改臬示爲斬決斬決爲絞決斬候爲絞候徒流增杖撤
予刪除自應分別照改例內所稱仍照強盜例將法所
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等語本屬舊例惟查情
有可原一項現經會議政務處奏准規復與從前辦法
微有不同此次業於強盜門纂輯爲例應改爲其情有
可原者仍照強盜例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當差至謀財
放火尙未燒燬較已經燒燬情節爲輕同擬絞候微嫌

畸重應酌改為發煙瘴地方安置以昭平允其誘脅同行責四十板之處核與杖一百相等為數無多擬請寬免至近邊充軍罪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惟按其情罪有重於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改為滿流有重於滿流者應改為極邊安置以示區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舖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殺傷人者擬斬立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其情有可原者仍照強盜例發遣新疆當差若本非同夥

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燒燬房屋尙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誘脅同行者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尙未燒燬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處十等罰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讎放火燒燬房屋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誘脅同行者並徒三年如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尙未燒燬爲首流三千里爲從者徒三年若圖財挾讎放燒空地間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流三千里如係孤村曠

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閒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當被救熄尙未燒燬者又各減一等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卽赴援撲滅協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挾讎放火除有心燒死一家三命或一家二命者仍各按律例擬以斬決凌遲外其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者如致死一二命應照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示從犯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定例例首除筆及例文

中段均係按上條例文治罪似應節刪以省繁複惟例末致死一家三命一層專爲并非有心殺人因而致死一家三命者而設應留之以資援引并照章將斬梟改爲斬決絞決改爲絞候入於秋審情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挾讎放火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并非有心殺人因而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首犯擬斬立決從犯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搬做雜劇

○原律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妝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妝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妝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處十等罰官民之家容令妝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

不在禁限

○刪除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爲首之人
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拿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
借端勒索者照索詐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爲嚴禁城市鄉村當街搭臺唱演夜
戲而設惟違警律內有違背章程開設戲園及各項遊
覽處所一條業已包括在內刑律似無庸贅設應即刪
除

違令

○原律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令皆坐違制故違奉准事例坐違令

五等謹按此仍唐律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
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違令者處五等罰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令皆坐違制故違奉准事例坐違令

不應爲

○原律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律無罪有事

輕重各量
情而坐之

臣等謹按此仍唐律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處四等罰事理重者處八等罰

律無
罪名

所犯事有輕重
各量情而坐之